

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王佶、上海华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华聪 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29 名主体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跃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同时，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10,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豁免公司股东王佶、上海华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华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实际情况、本次交易实际情况、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，本次豁免公司股东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，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股东王佶、上海华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华聪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部分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  
陈卫东

\_\_\_\_\_  
梁飞媛

\_\_\_\_\_  
王 迁

2018 年 月 日